

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，應繳交左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二、電波涵蓋區域圖。</p> <p>三、電臺執照影本及原廣播或電視執照影本。</p> <p>四、民營電臺為公司組織者，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；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，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。</p> <p>五、民營電臺檢具公司股東、董事、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，應繳交左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二、<u>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未來二年營運發展計畫</u>。</p> <p>四、電波涵蓋區域圖。</p> <p>五、電臺執照影本及原廣播或電視執照影本。</p> <p>六、民營電臺為公司組織者，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；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，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。</p> <p>七、民營電臺檢具公司股東、董事、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見附件四，<u>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及未來二年營運發展計畫格式見附件五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有關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，原應繳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書、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及未來二年營運發展計畫等文件，實務上，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將上開文件整合於「申請書」，嗣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訂定「無線廣播事業廣播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」及「無線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將上開「申請書」列入附件規範。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「申請書」，以符實際。其他款次配合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合併修正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